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40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2JP9LK5R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4087号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编制的截止2022年12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TCL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



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TCL科技编制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TCL科技截止2022年12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TCL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 0014087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TCL 科技 2021 年 4 月 8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58 号文《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 TCL 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6,128,484 股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TCL 科技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2,806,128,484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596,959,415.2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12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71,959,415.28 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TCL 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股权登记费（不含增值税）等合计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7,98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1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星”）	3,500,000.00	900,0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2-440112-04-01-392605）
2	补充流动资金	-	137,983.24	137,983.24	

注 1：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注 2：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自公司 2021 年 4 月 8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为 1,496,147.04 万元。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900,000 万元。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496,147.04	900,000.00
	合计	1,496,147.04	900,000.00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